

合同编号:



钻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阿克陶县阔克吉勒嘎一带金矿普查项目
钻探工程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喀什地质大队制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喀什地质大队

地址：新疆喀什市班超路 30 号

乙方：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南路 552 号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新疆阿克陶县阔克吉勒嘎一带金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施工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新疆阿克陶县阔克吉勒嘎一带金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施工。

1.2 目标任务

1.2.1 通过机械岩心钻探控制，查明阿克陶县阔克吉勒嘎一带金矿的矿体规模、形状、产状和分布范围，为进一步地质勘查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1.3 主要工作量

设计机械岩心钻探5490米，最终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初步设计为23个钻孔，钻孔数量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单孔孔深170~560米之间，倾角为70°，终孔孔径 ≥ 75 毫米，岩矿心直径不小于 $\phi 46$ 毫米。

第二条 项目周期

工作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乙方向甲方承诺：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安排 5 台钻机进入工区施工，并于 8 月 31 日前完工。并承诺所有钻机年限不超过 5 年，均为便携式钻机。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等，并提出整改意见。

3.1.2 组织工程施工任务、质量的验收；提供钻探班报表格式。

3.1.3 按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施工费用。

3.1.4 对乙方完成的不合格工程，有权拒绝验收，按报废处理。

3.1.5 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好外部环境，使乙方顺利进驻工地，并及时开展钻探施工。及时处理地质资料，提前布好钻孔，不因甲方工作进度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结算付款。

3.2.2 配合、协助甲方进行劈心、编录、取样等工作。

3.2.3 协助甲方开展测斜、测深工作，提前备足符合本次钻探工作质量要求的岩芯箱，班报表等必要材料用品。

3.2.4 向甲方提交证明其单位资质的法人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生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机台组成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人身保险单等资料。

3.2.5 无条件服从甲方把钻机调往甲方指定的孔位施工，若不服从调配的，甲方扣除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的 20%工程款作为补偿甲方延误施工进度的损失。

3.2.6 严格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技术管理和安全检查；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

3.2.7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及时足额按约定支付工人工资；在施工中若出现伤亡事故，或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乙方自行妥善处理，若引起纠纷，甲方有权使用工程款处理纠纷。

3.2.8 钻孔达到原设计深度，但未达到地质目的，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继续钻进，单价按中标的综合价支付。

3.2.9 如草原站要求交纳草原补偿费等，乙方负责配合及协调相关事宜。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结算和履约保证金

4.1 费用（含 6%税）

单价为 1962 元/米，预计工程总价 10771422.7 元（大写：壹仟零柒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柒角），最终以实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有效工作量计算。

4.2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4.2.1 钻孔结算价=钻孔单价×终孔深度。

4.2.2 发生降级孔造成的折价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除。（终孔后未进行孔深矫正、水位测量，每缺一项扣本钻孔工程款的 10%；未经甲方同意拆卸钻塔或破坏孔位、没执行绿色勘查的，按报废孔处理。）

4.2.3 乙方工作中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生产用水，钻孔施工简易道路、钻机平台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4.2.4 钻探施工资金支付方式为项目预付资金根据自治区财政拨付进度进行，后期施工资金根据甲方验收合格的钻孔进度确定。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3 履约保证金

为确保本次钻探施工顺利开展，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1077142.27元（预计工程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委托工作结束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2)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造成更大损失；
- (3)甲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缩短工作期限的；
- (4)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4.2款约定期限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延期一日，甲方赔偿乙方1000元人民币；
- (2)甲方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6.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或已完工程款抵扣。

- (1)合同生效后，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驻工区，未按期开钻，规定期限内未完成钻探进尺（包括与之配套的测斜、测深等相关工作），不服从甲方安排造成窝工，每延期或误工一天每台钻机赔偿甲方损失1000元人民币；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乙方在施工中弄虚作假等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的，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认可，不进行结算，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5)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乙方在生产期间出现人员伤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完成的工作及成果归甲方所有。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7.1 技术标准

钻探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以甲方钻探施工设计书和本合同要求为准，未尽事宜，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地质钻探规程》（DZ/T 0017-2023）、《地质岩芯钻探规程》（DZ/T 0227-2012）要求执行。

7.2 质量要求

7.2.1 围岩岩芯的分层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 75%；矿化带、矿体及顶底板 3~5 米范围内的矿芯、岩芯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 85%。取出的岩矿芯应洗净后按自上而下次序摆放到岩芯箱中，并按吋交由甲方处理(岩心、岩心牌，班报表记录要真实、齐全、准确、清晰、整洁)。

7.2.2 要求终孔直径 $\geq \phi 75\text{mm}$ ，岩矿芯直径不小于 $\phi 46\text{mm}$ 。

7.2.3 钻孔顶角小于或等于 5° 时，每钻进一百米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大于 5° 时，每钻进五十米测一次顶角和方位角；弯曲度每百米顶角不超过 2 度，斜孔不超过 3 度，同时满足偏离勘探线的距离小于勘探线间距的 1/3。

7.2.4 要求每 100 米、进出矿层时、经地质编录人员确认的重要构造位置及划分地质时代的层位、下套管前和终孔后必须进行孔深校正，孔深校正最大误差 $\leq 1/1000$ 。

7.2.5 要求进行简易水文观测，每回次观测一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其时间间隔应大于 5 分钟，观测结果填入水文观测表。钻进过程中遇到涌水、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

7.2.6 开孔、终孔、封孔均需有甲方通知书方可执行，封孔按设计要求进行封孔，水泥要用 325 号以上的水泥，水灰比要符合设计要求，封孔后必须在孔口中心处设立水泥标志桩（用水泥固定），并经过甲方验收，保证其质量。

7.2.7 终孔测斜、测深应由甲方委派的地质技术人员现场监测。

7.2.8 要求完成岩芯交接工作，配合、协助甲方进行劈心、编录、取样及岩心保管等工作。

7.3 工程验收

7.3.1 甲方按本合同、甲方批准的钻探施工设计书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范》有关质量条款，组织人员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不符合上述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工作量不予验收。

7.3.2 验收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签订工作量及费用结算单，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密

8.1 知识产权

8.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其他

9.1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双方可以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双方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包含“钻探工程施工承包安全协议书、钻探技术服务廉政合同”两份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的钻探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提交了相关资料和实物，办理完工程款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喀什市班超路 30 号

电话: 0998-2614300

传真: 0998-261342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唐城支行

税号: 12650000MB0984919W

帐号: 65050110184600002445

日期: 2018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南路 552 号

电话: 0791-86106970

传真: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北京东路支行

税号: 12360000491018060K

帐号: 637893693

日期: 2018年4月29日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新疆阿克陶县阔克吉勒嘎一带金矿普查项目

钻探工程施工

发包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喀什地质大队

承包单位(乙方): 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喀什市

有效期限: 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协议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制的《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文本格式，外包工程的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遵照执行。

二、本协议根据《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八条的规定制定，本协议适用范围和相关用语的含义与该办法相同。

三、本协议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外包工程开工前并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签订。

四、本协议的签约双方为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约时若需要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出具委托代理书。

五、本协议所称安全投入，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如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配置及维护保养、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与更新、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急演练等，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项目。

六、本协议《技术交底记录文件》、《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两个附件，以及签约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要另行约定补充条款的其他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协议中若存在签约方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条款的填写空格不够时，可以另附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喀什地质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已将 新疆阿克陶县阔克吉勒嘎一带金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施工 (以下简称工程) 承包给 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按照《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并依据《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2 号, 以下简称《办法》) 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要求,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 新疆阿克陶县阔克吉勒嘎一带金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施工。
- (二) 工程地点与范围: 新疆阿克陶县阔克吉勒嘎一带金矿。
- (三)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新疆阿克陶县阔克吉勒嘎一带金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施工。
- (四) 工程工期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五) 乙方安全资质证号: (赣) FM 安许证[2022]M1822 号。
- (六) 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 (七) 乙方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000491018060K。
- (八) 乙方施工人数: 共 18 人; 施工人员 16 人; 安全管理人员 2 人;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 0 人。
- (九) 现场负责人姓名: 魏冬林 电话: 15907093804。
- (十) 现场安全负责人姓名: 钟骅 电话: 15207955905。

第二条 承诺

- (一) 甲方承诺。
 -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办法》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相关证书及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不得转包承揽的外包工程。
7.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基本管理制度,在现场配备有相关合法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已含有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包括: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及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职业健康等全部项目,甲方应当明确其金额或者比例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满足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要求。

(三)乙方租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生一切道路交通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五)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其金额为:商业保险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人。

(六)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作业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见甲方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清单。

3.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灭火器、药品、铁锹、皮卡车、急救包、通讯设备等。

(二)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缴纳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二)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三)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7. 发生事故后, 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价 30% 的违约金, 并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造成的全部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没有相关资质、证照或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 或者安排没有资质证件或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或有其他违反国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行为的;
5. 乙方未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人员、现场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等、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 乙方未及时按照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或者未及时上报或瞒报、虚报事故情况的;
7. 乙方将承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8. 拒不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监督或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9.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四)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

当发生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责令停工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程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全额进行赔偿。

1.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认真落实甲方安全管理规

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乙方存在“三违”行为的，甲方根据上级单位新疆地质局出台的《自治区地质安全生产反“三违”行为管理规定（试行）》，对乙方进行“三违”处罚。

3.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甲方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



喀什地质大队

住 所：喀什市班超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辉
印文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 5月 1 日

乙方(盖章)：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南路55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龚敏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 4月 29 日

附件 1

技术交底记录文件

一、甲方向乙方技术交底的相关情况

- (一)技术交底时间。
- (二)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负责人。
- (三)甲乙双方参加技术交底的其他参加人员。
- (四)技术交底方式。

二、甲方提供乙方的图纸资料情况

- (一)提交日期。
- (二)图纸资料清单(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

附件 2

有关人员与设备设施证明文件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保证以下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配备，其配备情况见表一、表二和表三。

表一 乙方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岗位	持证情况/证号
魏冬林	男	40	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	安全管理证书 赣建安 B(2021)0088118
钟骅	男	38	工程师/安全员	安全管理证书 A36000036224000675

表二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证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表三 乙方设备设施配备情况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安装位置	数量
便携式钻机	开峰 660		施工平台	1 台套
便携式钻机	开峰 960		施工平台	1 台套
便携式钻机	梦迈-800		施工平台	1 台套
便携式钻机	梦迈-500		施工平台	1 台套

附件 3

外协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评分标准（一类）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加扣分原因	考核情况
(一)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	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只重经济或工作效益、忽视安全生产；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进展迟缓，缺乏主动性、积极性；发现一处，扣 1-10 分。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各项工作要求	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要求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力，贯彻执行有较大差距，风险隐患不清；发现一处，扣 1-10 分；		
	3.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每个月召开一次)，认真分析、研究、总结、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机构不健全或未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扣 1-3 分/次；未按要求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检查会议视频、图像资料，会议记录、签到表、参会人员笔记等)，扣 1-2 分/次；会议内容不务实，以会议传达会议，以学习或单纯传达文伴代替会议，未针对部门实际认真分析、研究、总结、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扣 0.5-2 分/次；		
	4.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未按照要求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每缺一份，扣 3 分；责任书内容质量不高，视情况扣 0.5-2 分/份；		
	5.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诺书)	每缺一一份，扣 3 分；责任书(承诺书)内容质量不高、未根据个人岗位工作实际编制，视情况扣 0.5-3 分/份；		
(二)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	6.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履职不力，每次扣 1-10 分；		
(三) 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7.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度不健全，扣 1 分/项；制度未结合实际或制度内容质量不高，视情况扣 0.5-1 分/项；		
	8.强化新入职人员管理	未按要求签订聘用合同，扣 2 分/人次；入职前未报备，不执行聘用审查制度，扣 2 分/人次；未开展岗前体检、“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未购买保险，每发现一项，扣 2 分/人次；上岗前未进行风险告知和安全交底，扣 2 分/人次；未与离职、离岗人员签订“安全告知书”，扣 2 分/人次；未按照规定为新上岗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扣 1 分/人次；		
	9.各类证照齐全有效	不齐全的扣 1-3 分/项，未及时延续、复审的扣 1-2 分/项；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加减分原因	考核情况
(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10.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较大安全隐患的	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 2-10 分/次；		
(四)安全生产评估考核	11.积极配合考核评估工作	未按照要求提供考核材料，不积极配合考核的，扣 1-10 分/次；		
(五)安全生产管理力量	12.配备与生产作业情况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員	未按要求配备的扣 3 分/人，未持证上岗的扣 2 分/人；随意调换专职安全员，扣 2 分/人；其他情形，视具体情况扣 1-3 分/人次		
(六)安全教育和、培训和文化建设	13.按要求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教育培训)、“三级”安全培训；认真落实“有培训，必考核”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的要求；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培训，扣 0.5 分/人次；未参加考核，扣 0.5 分/人次；补考仍不合格，扣 0.5 分/人次；考核不合格上岗的扣 0.5 分/人；		
	14.开展新员工、转岗人员、外协人员、聘用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实习生岗前安全培训并考核；	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培训，扣 2 分/人次；未参加考核，扣 1 分/人次；补考仍不合格，扣 1 分/人次；考核不合格上岗的扣 1 分/人；		
	15.其他有关安全教育、培训和文化建设方面	未按要求参加或组织开展，扣 2 分/次；质量与效果：优(加 2 分/次)、良(不加不扣分)、一般(扣 1 分/次)、差(扣 2 分/次)；其他情形，视具体情况扣 0.5-2 分/人次；		
	16.生产场所、野外项目、工程施工每周开展隐患自查不少于 1 次；钻探、爆破施工每班开展隐患自查不少于 1 次；车辆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未开展检查工作，扣 1-2 分/次；安全检查流于形式、不认真、走过场，覆盖不全，视情况扣 0.5-2 分/次；无检查表，扣 2 分/次；无检查台账或台账不全，扣 0.5-1 分/次；未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或台账不全，扣 0.5 分/条；无整改责任人或未确定隐患包保责任人，扣 0.5 分/条；隐患整改不及时，扣 0.5-1 分/条；隐患整改不落实，扣 1-2 分/条；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扣 0.5-1 分/次；自查未发现隐患，但在互查、抽查或上级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隐患的，扣 2-4 分/次；		
(七)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治理	17.认真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局安全生产反“三违”行为管理规定(试行)》，坚持对隐患进行“三违”责任倒查，严格进行处理和曝光	未对隐患进行“三违”责任倒查的，扣 1 分/次；重复发生同类“三违”行为的，扣 2 分/次；上级单位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三违”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局安全生产反“三违”行为管理规定(试行)》进行责任倒查，并对责任部门扣 2 分/次；“三违”行为未处罚的扣 3 分/次，未定期对“三违”行为和典型隐患曝光的扣 3 分/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加减分原因	考核情况
(八)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8.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规定(试行)》;及时开展风险预估预判	未开展安全风险预估预判工作,扣0.5-2分/次;未制定管控措施或未确定包保责任人,扣0.5分/条;未在责任范围内公示,扣1分/次;未全员参与,扣0.5分/人次;对上级单位、部门反馈的内容未进行学习和落实,扣1分/次;工作不规范、流于形式、工作质量不高、缺少内容等视具体情况扣0.5-1分/次;		
	19.按规定每两个月开展一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未开展相关演练,扣3分/次;无方案(扣1分)、无评估(扣1分)、无总结(扣1分);演练不认真、针对性不强、流于形式、演练质量不高,视具体情况扣0.5-3分/次;		
	20.积极参加项目或相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	未积极组织职工参加,扣0.5分/人次;		
(九) 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21.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配备与管理	未按规定配备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生产、车辆应急物资设备等),扣0.5分/项;未建立应急物资台账,扣0.5分/次;台账不全,扣0.5分/项;未及时对应急物资进行更新,扣0.5分/项;		
	2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准入审查	未签定委托合同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扣2-5分/次;未通过安全生产准入审批流程即进入作业现场或开展生产作业都,扣5-20分/次;提交的审批材料中人员、车辆、设备等与现场准入审查环节或实际不符,扣0.5-3分/项次;其他与安全生产准入审查相关的不符合项,扣0.5-5项次;		
	23.严格落实现场准入审查	未通过现场准入审查流程即开展生产作业的,扣5-20分/次;提交的审查材料中人员、车辆、设备等与实际不符,扣0.5-3分/项次;其他与现场准入审查相关的不符合项,扣0.5-5项次;		
(十) 安全生产准入和开工前安全检查	24.严格落实开工审批和开工前安全全检查	未通过开工审批和开工前安全检查即开展生产作业的,扣3-10分/次;提交的审查材料中人员、车辆、设备等与实际不符,扣0.5-3分/项次;其他与开工审批和开工前安全检查相关的不符合项,扣0.5-5项次;		
	24.强化作业安全管理	未开展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风险告知、安全交底,扣0.5-2分/人次;未落实日常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安全风险预估预判、安全工作会议、应急演练等工作的,扣0.5-2分/人次;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扣2-3分/人次;未按照要求开展现场安全管理,扣0.5-2分/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扣0.5-1分/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或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不规范,相关用品不符合要求等,扣0.5-2分/人次;工作不规范、流于形式、工作质量不高,视情况扣0.5-2分/项;		
(十一) 重点领域安全管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加减分原因	考核情况
(十一) 重点领域安全管理	25.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未按照规定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扣 1-2 分/次；工作不规范、流于形式、工作质量不高，视情况扣 0.5-2 分/项；		
(十二) 重点环节安全管理	26.车辆安全管理	未按规定对使用车辆进行准入审查，扣 2-3 分/车次；临时租(停)用车辆未备案，扣 2 分/车次；车载监控设备、安全设备、必要的应急物品、物资、工具等不全，扣 0.5-3 分/项；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审验、维修、保养等，扣 0.5-3 分/次；私自停用车辆监控设备或安全辅助设备故障、损坏等未及时更换、维修，扣 1-5 分/车次；超速、疲劳驾驶、行车途中驾驶员接打电话等违规行为，视情节扣 1-3 分/车次；私自夜间行车，扣 1-2 分/车次；车辆交通违章违法未在 30 日内至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处理的，扣 1 分/次；酒驾，扣 10 分/车次；醉驾，扣 20 分/车次；		
	27.行车安全管理；	未开展检查工作，扣 1-2 分/车次；安全检查流于形式、不认真、走过场，覆盖不全，视情况扣 0.5-2 分/车次；无检查表或检查台账，扣 1 分/次；隐患整改不及时，扣 0.5-1 分/次；隐患整改不落实，扣 1-2 分/条；未按时提交整改报告，扣 0.5-1 分/次；未建立车辆问题隐患台账，扣 0.5 分/车次；自查未发现隐患，但在互查、抽查过程中发现较多问题的，扣 1-3 分/车次；		
	28.车辆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	驾驶员未按规定进行准入审查，扣 3 分/人次；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培训，扣 1 分/人次；未形成记录(检查视频、图像资料，培训记录、签到表、个人学习笔记)，扣 1 分/人次；未参加考核，扣 0.5 分/人次；补考仍不合格，扣 0.5 分/人次；考核不合格上岗的扣 0.5 分/人；		
	29.驾驶员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未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使用制度，未建立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扣 0.5-2 分/项；工作不规范、流于形式、工作质量不高，视情况扣 0.5-2 分/次(项)；		
	30.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认真审核相关资质，做好备案、使用登记、检验检测、维护保养等工作，未按时开展相关工作的，扣 1 分/次(项)；工作不规范、流于形式、工作质量不高，视情况扣 0.5-2 分/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1-3 分/人次；未及时对特种作业证进行复审或造成证件失效的，扣 1-3 分/人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加减分原因	考核情况
(十二) 重点 环节安全管理	31.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局聘用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未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违规使用聘用人员,扣3分/人次;聘用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入职前未向项目或相关部门报备,扣2分/人次;未开展岗前体检、购买保险、“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上岗前未进行风险告知、安全交底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人次;未与离职、离岗人员签订“安全告知书”,扣2分/人次;		
		未按照规定为聘用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扣1-2分/人次;		
(十三) 安全 生产信息、材 料报送	32.按照要求上报各类信息、材料	未报送各类信息、总结、资料的,扣0.5-2分/次;资料报送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内的视为迟报,扣0.3分/次;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内的,扣0.5分/次;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的,视为未报送;报送资料不认真、照搬照抄、未根据部门工作实际和未按要求编制、质量较差的,视情况扣0.5-2分/次;报送资料质量优的,加0.5-2分/次;未报送每日安全生产信息,扣0.5分/项		
	33.其它工作、专项活动	其它工作、专项活动等,按相应文件、通知中明确的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十四) 其它	34.其它	弄虚作假,扣1-5分/次;同类问题重复发生或出现,将加倍处罚;其它情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35.发生生产安全(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消防等)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扣200分/次(年度考核不合格);发生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的,扣100分/次。			
(十五) 事故 控制	36.发生生产安全(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消防等)责任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般或较低的,扣10-50分/次;发生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的,扣5-25分/次。			
	37.发生生产安全(交通、消防等)责任事故,瞒报、谎报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并扣200分/次;迟报、漏报的,扣50-200分/次。			

备注:项目每月对外协单位进行考核,占比60%;外协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科技实际工作周期或年度考核,各占比20%;

钻探技术服务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阿克陶县阔克吉勒嘎一带金矿普查项目

钻探工程施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喀什地质大队

乙方：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就“新疆阿克陶县阔克吉勒嘎一带金矿普查项目钻探工程施工”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喀什地质大队纪委(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9 日